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7號

抗 告 人 吳忠強

相 對 人 新晟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7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203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於相對人公司擔任聯結車司機，抗告人對相對人所負債務，業已於離職前以抗告人民國111年中秋紅利新臺幣（下同）3萬元及112年過年前紅利2萬元抵銷扣除，且抗告人於離開相對人公司前，私下拿3萬元到公司，委由其他小姐轉交請假之會計小姐，隔天也致電向公司會計小姐確認，會計小姐承諾會將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撕毀。詎相對人竟於抗告人離開公司3年後，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抗告人於收受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03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後，始知當初會計小姐竟未履行承諾撕毀系爭本票。此3年期間，相對人均未向抗告人為任何催討還款之動作，足證抗告人已還款繳清，否則相對人不可能讓抗告人離開公司，應會將抗告人留在公司繼續工作，以每月薪水扣薪還款，系爭本票因抗告人已還款完畢，應屬無效。為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

01 載明時，定為年利6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  
02 不在此限；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  
03 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28條及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  
05 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  
06 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  
07 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  
08 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抗  
09 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亦應僅為形式審查，尚不  
10 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

11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  
12 拒絕證書，詎其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乃聲請裁定許可強  
13 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本票為  
14 證，經本院職權調取114年度司票字第2035號本票裁定強制  
15 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又系爭本票雖未載明利息，惟依票  
16 據法第124條準用第28條第2項規定，其利息應為年利6釐即  
17 週年利率百分之6。故系爭本票之記載依形式上觀察，均已  
18 具備本票有效要件，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  
19 准予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自無不合。至抗告人抗告意旨所  
20 述，核屬實體上之事項，揆諸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  
21 起訴訟以資解決。從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  
22 查，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  
23 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  
25 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  
26 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  
27 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  
28 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  
29 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明文。本件抗告業經駁  
30 回，依上開規定，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抗告費用1,500  
31 元。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2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49  
03 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09 書記官 謝婷婷

10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 幣)	到期 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1	民國111年8月3日	2萬元	未載	民國111年8月3日	TH005720
2	民國111年8月3日	6萬元	未載	民國111年8月3日	TH005721